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 公聽會報告書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時間：114年8月13日至15日

# 目錄

一、會議資訊 .....	2
二、會議簡報資料.....	8
三、會議紀錄 .....	20
(一)第 1 場次 .....	21
(二)第 2 場次 .....	32
(三)第 3 場次 .....	39
四、意見處理情形.....	55
(一)第 1 場次 .....	56
(二)第 2 場次 .....	61
(三)第 3 場次 .....	66
五、會議集錦 .....	82
(一)第 1 場次 .....	83
(二)第 2 場次 .....	85
(三)第 3 場次 .....	87

# 附件

附件 1、會議簽到單.....	90
(一)第 1 場次 .....	91
(二)第 2 場次 .....	99
(三)第 3 場次 .....	108
附件 2、線上表單意見.....	118

# 一、會議資訊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 會議資訊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注意事項」，執行機關應於召開會議 10 日前，以適當方法公告相關內容，並刊載於執行機關網站，爰本案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公告相關資訊於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本局官網、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公布欄、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公布欄，並函請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詳下圖)

一、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二、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 11430617342 號

三、主旨：公告辦理「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

四、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 2 章 2.2 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事由：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

(二) 案件要旨：為推動內湖廠轉型成本市首座綠能循環園區，規劃採促參方式，於既有基地內，以先建後拆方式興建焚化及灰渣處理等設施，同時重建及升級原有回饋設施，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設施整體效能。

(三) 公聽會時間、地點：

1. 時間：

(1) 第 1 場次：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晚上 7 時 (可提前 30 分鐘入場)。

(2) 第 2 場次：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可提前 30 分鐘入場)。

(3) 第 3 場次：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晚上 7 時 (可提前 30 分鐘入場)。

2. 地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簡報室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

(四) 會議程序：

1. 主席致詞。
2. 業務單位報告。
3. 計畫內容說明。
4. 意見交流。
5. 散會。

(五) 參與人員：內湖區、南港區地方居民及議員、內湖區蘆洲里里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

(六) 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七) 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及方式：

1. 期間：114年8月1日起至第3場次公聽會結束止。
2. 方式：

(1) 書面：於信封首頁註明「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書面意見」，郵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收。

(2) 電子郵件：於主旨註明「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書面意見」，逕寄至本局委辦廠商信箱（Inmai@mail.sinotech-eng.com）。

(3) 公聽會是日於現場提出。

(八) 取得「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計畫內容之方式：

會議資訊已同步刊登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業務資訊－業務服務－廢棄物處理管理科－綠能循環園區，請依所載路徑參閱公告欄。

(九) 會議紀錄於公聽會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公開陳列30日。

(十) 為響應本市推動一次性餐具減量政策，公聽會現場將不提供一次性紙杯或容器，敬請自備環保杯。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14306173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

依據：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2章2.2節。
-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開會事由：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
- 二、案件要旨：為推動內湖廠轉型成本市首座綠能循環園區，規劃採促參方式，於既有基地內，以先建後拆方式興建焚化及灰渣處理等設施，同時重建及升級原有回饋設施，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設施整體效能。
- 三、公聽會時間、地點：
  - (一)時間：

- 1、第1場次：114年8月13日（星期三）晚上7時（可提前30分鐘入場）。
- 2、第2場次：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可提前30分鐘入場）。
- 3、第3場次：114年8月15日（星期五）晚上7時（可提前30分鐘入場）。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簡報室（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 四、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業務單位報告。
- (三)計畫內容說明。
- (四)意見交流。
- (五)散會。

五、參與人員：內湖區、南港區地方居民及議員、內湖區蘆洲里里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

六、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七、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及方式：

(一)期間：114年8月1日起至第3場次公聽會結束止。

(二)方式：

- 1、書面：於信封首頁註明「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書面意見」，郵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收。
- 2、電子郵件：於主旨註明「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書面意見」，逕寄至本局委辦廠商信箱（lnmai@mail.sinotech-eng.com）。
- 3、公聽會是日於現場提出。

八、取得「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計畫內容之方式：

會議資訊已同步刊登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業務資訊－業務服務－廢棄物處理管理科－綠能循環園區，請依所載路徑參閱公告欄。

九、會議紀錄於公聽會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公開陳列30日。

十、為響應本市推動一次性餐具減量政策，公聽會現場將不提供一次性紙杯或容器，敬請自備環保杯。

局長 **徐世勳**

## 二、會議簡報資料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簡報資料



## 簡報內容

- 壹、推動背景
- 貳、規劃情形
- 參、預期影響
- 肆、結語

綠能循環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興建營運移轉)  
促參案委託勞務服務計畫

# 壹 推動背景

4

## 一、輝煌的過去

**內湖焚化廠為全國第一座大型垃圾焚化廠**



開啟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時代



內湖焚化廠中央控制室操作營運

5

## 二、改變的契機

### 淨零行動白皮書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降碳 創綠  
節能 綠運  
減廢 增匯  
調適 永續  
八大核心

政策推動

- 啟用於1992年，運轉逾30年
- 升級轉型為自治條例方向



設施老化與  
效能受限

升級轉型

### 規劃概要-SB09站初步構想



### 規劃概要-SB09站



捷運建設

6

## 三、焚化廠現況

第一座大型焚化廠

營運  
33年



內湖垃圾焚化廠

汰舊換新 再創第一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設計量能：900 公噸/日 → 實際量能：400 公噸/日  
設計熱值：1,350 kcal/kg → 實際熱值：2,173 kcal/kg

民國81年運轉 全國第一座大型焚化爐

唯一整合型-綠能循環園區

結合捷運民汐SB09站轉型更新

唯一與捷運接軌

7

## 四、轉型升級必要性



綠能循環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興建營運移轉)  
促參案委託勞務服務計畫

## 貳 規劃情形

## 一、辦理模式



### 採BOT模式辦理

(促參法第42條由政府評估及規劃)



#### 執行機關

- 家戶垃圾在地處理
- 按噸數支付處理費
- 共創廠站轉型效益

#### 民間機構

- 自備資金營運管理
- 引進成熟先進技術
- 確保垃圾妥善處理

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參與營運，以專業經營理念、創意與永續方式，達成民間技術參與、民眾享受及環境友善之多贏局面

10

## 二、未來園區規劃



### 綠色循環

#### 回饋設施

- ✓ 環保博物館
- ✓ 溫水游泳池
- ✓ 其他既有回饋設施項目

#### 循環設施

- ✓ 焚化再生粒料場區
- ✓ 碳捕捉預留地  
(半地下化/屋頂綠化)

#### 處理設施

- ✓ 焚化及有機物處理設施
- ✓ 環保金爐
- ✓ 底渣篩分設施
- ✓ 飛灰水洗設施

SB09站

民間參與

循環再生材料

綠能再生

設施整合

示意圖

全國唯一與捷運接軌之開發案

成為臺北市「自我實現 永續宜居」重要一環

11

### 三、空氣品質改善

優於現行法規，  
排放值50%以上

污染物	單位	法規值	內湖焚化廠	內湖新廠	嘉義市BOT	臺南城西更新爐	歐盟最佳可行技術標準(BAT-AELs)
NOx	ppm	220(現行) 85(114年)	72.88*	30	50	50	24.3~73.04
SOx	ppm	150	22.7	5	4	5	1.75~14
CO	ppm	150	72.7	30	30	30	8~40
HCl	ppm	60	27.3	10	10	10	1.75~4.91
不透光率	%	20	10	5	5	-	-
Pb	mg/Nm <sup>3</sup>	0.2	0.008*	0.035	0.039	0.035	0.035Sb+As+Pb+C r+Co+Cu+Mn+Ni+ V:0.5
Cd	mg/Nm <sup>3</sup>	0.02	0.0007*	0.002	0.0023	0.002	
Hg	mg/Nm <sup>3</sup>	0.05	0.005*	0.015	0.015	0.015	0.05
戴奧辛	Ng - TEQ/Nm <sup>3</sup>	<0.1	<0.1	<0.04	<0.05	<0.05	0.01~0.04

備註：\*為實際排放值，NOx設計值：136 ppm；Pb設計值：0.45mg/Nm<sup>3</sup>；Cd設計值：0.09 mg/Nm<sup>3</sup>；Hg設計值：0.18 mg/Nm<sup>3</sup>

12

### 四、回饋設施初步規劃

#### 回饋設施概述



現有設施  
桌球室 | 溜冰場 | 網球場 | 舞蹈室 | 健身房 | 閱讀室

考量民汐捷運SB09設站，預留連通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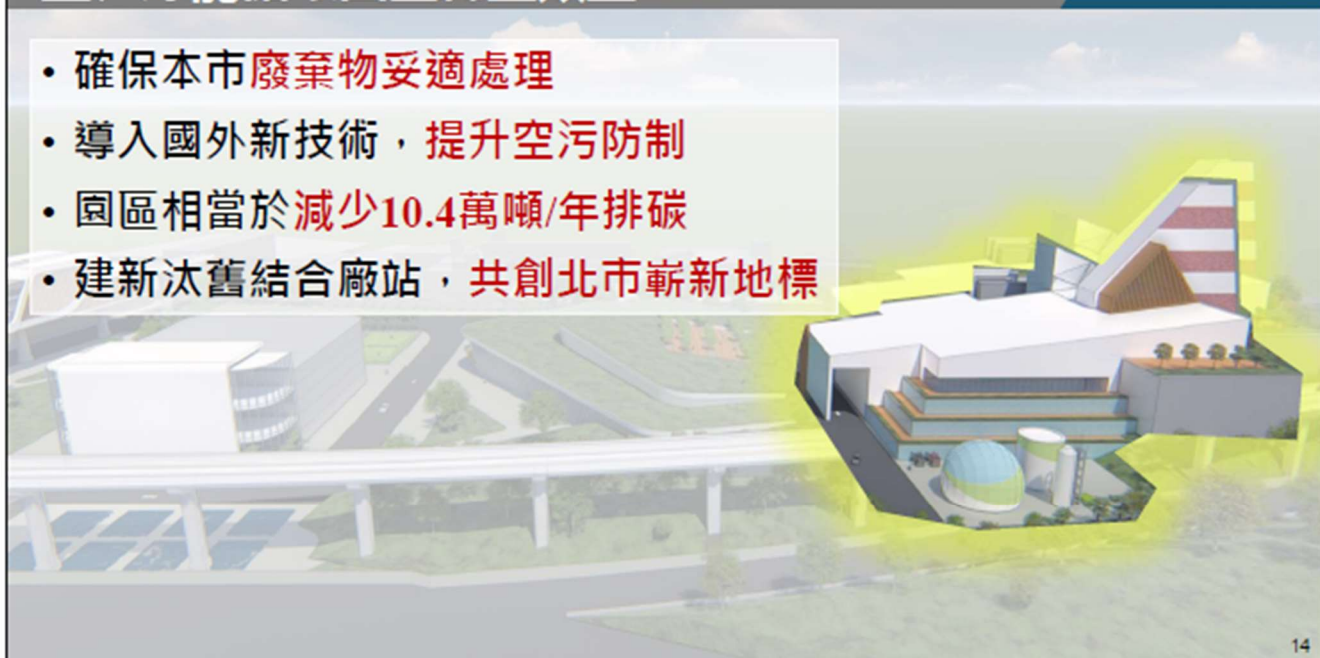
開放民間機構

提供創意規劃，創造捷運民汐線聯接綠能園區最大價值

13

## 五、綠能循環園區轉型效益

- 確保本市廢棄物妥適處理
- 導入國外新技術，提升空污防制
- 園區相當於減少10.4萬噸/年排碳
- 建新汰舊結合廠站，共創北市嶄新地標



14

## 六、園區未來興建期程

年度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一階段	120年 Q2綠能循環園區第一階段完工 (基設及細設/拆除/興建)													
第二階段											122年綠能循環園區落成 (舊廠拆除/再生粒料貯存區)			

- 完成促參招商程序簽約後啟動第一階段，實際動工拆遷西側回饋區及東側維修廠等設施(1年半)後，新建綠能發電廠(36個月)及更新回饋設施(24個月)
- 第二階段待新廠完成後，啟動內湖舊廠拆除(18個月)，及再新建再生粒料暫存區(12個月)

**興建工程採先建後拆模式，避免中斷廢棄物處理服務**

15

# 參

## 預期影響

### 一、噪音振動

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敏感點位	現況環境背景音量	施工期間背景音量	施工作業營運噪音	施工期間合成音量	噪音增量	環境音量標準	影響等級
鄰近民宅	59.2	59.2	67.8	68.4	9.2	75	輕微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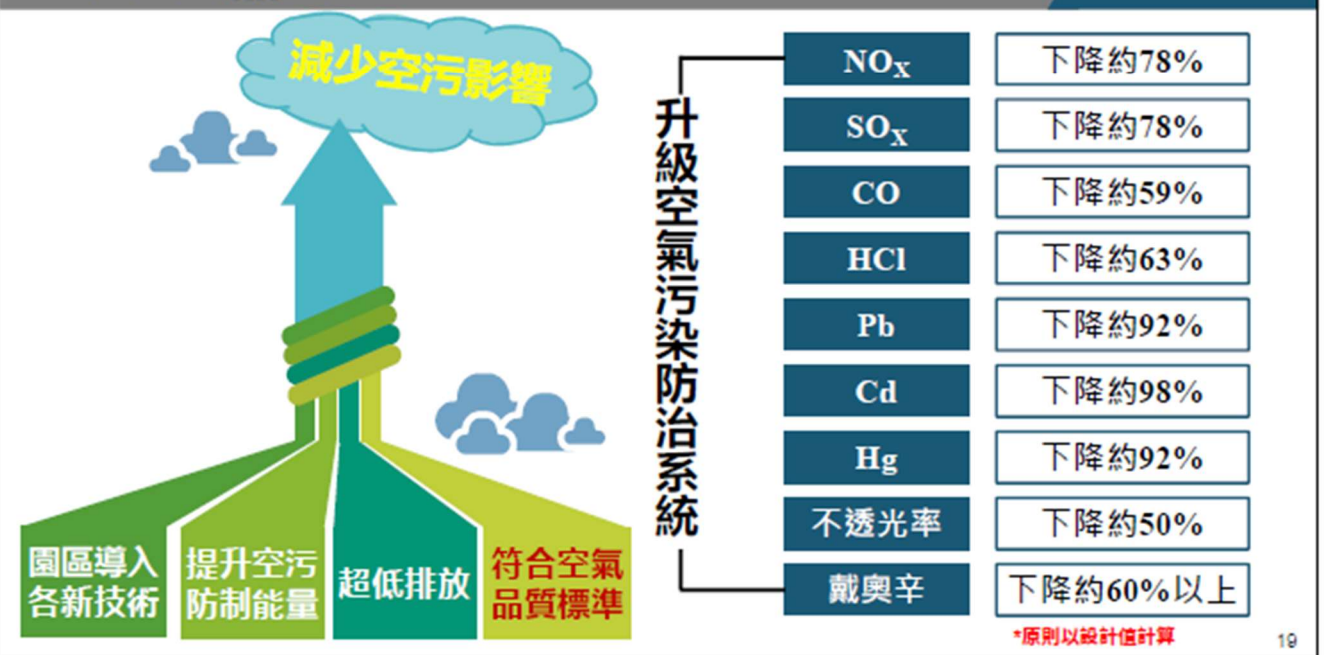
## 二、交通流量

各路口仍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B~C級)



18

## 三、空氣品質



19

# 肆 結語

## 結語

### 技術升級超低排放

環境品質優化處理效能提升

### 建新汰舊無縫接軌

公私部門夥伴  
合力升級轉型

### 打造臺北新地標

多功能廠域回饋鄰里  
實現永續宜居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 三、會議紀錄

# (一) 第 1 場次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綠能循環園區促進民間參與案

## 第1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晚上7時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會議中心（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 三、主席：盧世昌副局長  
紀錄：王妘家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回復說明（依發言順序）：

### （一）李彥秀委員服務團隊趙主任

這邊有2個問題請教，第1個部分在前兩天有發公文給環保局，是周遭里民一些陳情意見，意思在新建廠還沒完工前，我們舊有煙囪部分，有沒有做一些短期如集塵、除塵，甚至於除臭。另外，建議在彩裝的部分來做規劃；第2個問題是剛剛在簡報提到，目前垃圾廠是民國80幾年到現在，原來的容量到現在，我想知道的是這案子 BOT 以後，他未來規劃過程中是怎麼樣，有沒有比原來更好？那大概量能是多少？是不是可以達到剛剛簡報裡面，在前面2張部分，就是說 BOT 完後，整個規劃、目前狀況是怎樣比例，大概這2個問題請教，以上。

### 【回復說明】

#### 1. 廢管科鄭智文科長

有關主任所提到陳情案件的內容，確實我們有收到，那首先在煙囪的部分先說明，紅白塗裝是依照民航局相關法規，因為在航道範圍，突

出物必須要紅白相間，這部分我們也請規劃團隊必須在往後要考量到法規，去做融入地景的規劃，紅白相間在高速公路或是快速道路時看得很突兀，確實在這案子我們必須要把整個園區的規劃納入地景考量，所以未來採 BOT 方式的時候，會要求參與甄審的廠商、投資廠商必須把整個意象及整個園區的地景做規劃，並納入甄審要件評分，這是第1個部分。

接著在焚化廠的防制設施，是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有相關的集塵以及空污防制設備，我們焚化廠經過33年的營運期間，整個廠確實比較老舊，未來可再改善的空間，也會受限於廠房既有大小以及建物老舊，可能沒辦法乘載一些新的防制設備，所以我們才會規劃未來內湖焚化廠汰舊換新，更新的新廠房空污防制設備必須要優於現在全國，像還沒蓋好的廠或是目前高雄南區、嘉義市的廠，我們的要求是要把所有的空污防制做到最好。

第2個部分，促參法未來委託的廠商，我們目前規劃處理量能一樣是維持在原設計量900公噸，由環保局統一調度，也就是這個投資廠商，未來沒有任何權限可以決定自收，全部由環保局管制，來避免像其他縣市廢棄物量能或一些競爭性的問題。

## 2. 盧世昌副局長

煙囪的問題我們可以跟民航局爭取看看，記得當年在蓋臺北101時，也是想說那是航道，但可以蓋到500多公尺，那我們現在內湖焚化廠，煙囪只有80公尺左右，我們可以跟民航局爭取看看。第2個就是容量按照現在規定，如果超過900公噸，要重新做環評，目前各縣市他們幾乎都是用原有容量去做，當年81年啟用的時候他的熱值設計是1,350Kcal/kg 的垃

圾，可是我們現在垃圾其實2,200-2,400Kcal/kg，所以造成原來可以燒900公噸，現在大概只能燒到400公噸而已，未來汰舊換新完成後，會是2,000多熱值到900公噸，不會讓廠商自己去接案子，現在很多縣市有垃圾焚化廠，可是自己家戶垃圾進不去是因為當時就把垃圾量分開不是保證量，也就是說假設今天900公噸，500公噸是保證量，那另外400公噸就會開放給廠商自己去找，當那廠商找了400公噸進去後，哪天家戶垃圾變成600公噸，要廠商將100公噸提供出來，廠商也不會給，所以家戶垃圾只能拿去暫時掩埋，但目前初步規劃是把這調度權力握在市府手上，由我們自己調度、不讓廠商自己去收，這樣好處是廠商不會到處去收，像臺南、高雄這些工業區的垃圾進來，這樣垃圾性質會較單純，避免大家魚目混珠，目前規劃量能是不會有增加，但效能會提高。

## (二) 蘆洲里陳明霖里長

有問一些里民，他們說盡量不要去蓋，最好廢掉，但這個沒蓋要廢掉是不太可能，意思是還會維持繼續燒，但是建新的對未來子孫比較有幫助，要蓋你們比較專業，降一些戴奧辛及有的沒的比較重要，這裡雖然是工業區，但還是有里民居住，在施工及營運的時候，看能不能不要影響到，像做一些隔音設備還是什麼，建議說是不是安康路228巷比較有住人，讓垃圾車去人比較少的地方進出，減少聲音，一些可以改變的就盡量替我們里民來想，為了後面可以比較好，贊成的是比較多，反對比較少，最好都不要蓋就不會有污染了，我也不是要提回饋金，回饋金也沒有用，就說到這邊，謝謝。

### 【回復說明】

#### 1. 廢管科鄭智文科長

謝謝里長建議，確實建新汰舊的部分還是要考慮到全臺北市的廢棄物處理量能，其實全國其他縣市，假如真的臺北市有什麼萬一，其他縣市把垃圾放在掩埋場，那臺北市其實沒有這樣的能力，所以需要維持妥善處理量能，相對的我們也要考慮到未來。有關里長建議路線調整，會後再跟里長確認一下主要的調整路線，照剛剛簡報所提進出廠動線還是舊廠的路線，會再請顧問公司納入後續考量，包括整個廠在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做隔音，這部分我們的廠之外，未來園區旁邊會有軌道捷運經過，我們也會跟捷運局反應，部分隔音的部分可能捷運那邊一起來做。回饋金的部分依照目前自治條例原本的回饋金是不會少，原則上依照焚化量去計算。

## 2.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里長，未來垃圾車、廚餘車的動線避開住家，我們會請顧問公司規劃的時候把動線再做調整，盡量降低對附近居民影響。

### (三) 樂康里張碧玉里長

剛剛聽到陳里長這一番話，還有趙主任的提問，我個人有個想法，這33年來真的要感謝當地民眾，因為當地民眾的整個承受，這個垃圾焚化廠讓我們周邊的民眾跟臺北市民，享受很好的生活品質，在這裡我覺得我生活在東湖、內湖這邊，身為臺北市民表達這個對地方上的感謝，這是第1點。

第2點如果藉著綠能循環園區的轉型，可以讓這個社區更好，因為未來捷運要經過，是不是要想辦法提升整個的地方，讓捷運經過的人覺得這不是垃圾焚化廠，未來也是有個環保博物的展示，怎麼樣去讓這個城市更亮麗，我覺得要翻轉這樣的概念，怎麼樣去協助蘆洲里社區街景更

美化，這是我們臺北市政府可以努力的，以上建議，謝謝。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張里長，這也是我們顧問團隊在努力的，希望能藉由這次的整改、民間企業的活力，把回饋設施或者環保博物館，能夠更加持變成內湖區的新地標，目前像丹麥哥本哈根，那邊新焚化廠就是蓋了新設施非常的夯，如果要去要預約2個月才能夠排到，我們也是希望能把這部分引進來。

#### (四) 林信一委員

首先要講的是感謝，感謝臺北市政府，特別是感謝環保局，感謝內湖焚化廠，我33年前就是那一批來這接受操作營運的工程師，33年來給我很多的歷練也跟當地民眾有很好的交流，我們都為了這個環境，我剛來的時候當地里長伯說以前女兒不敢嫁來這邊，因為我們有個垃圾山，南港內湖很臭，但這是歷史過去，後來我們克服萬難，當地民眾鄰里都很好，我在這邊服務了4年，就是81~85年，也是因為有這一番經歷，被學校挖去當教授，但是我沒有忘記臺北市環保局、我們的里，後來內湖垃圾山整治挖除活化垃圾工程，我都回來，因為我很清楚那也是以前業務之一，全臺灣第1座垃圾山怎麼減少二次污染，已經埋了的要怎麼辦？那是一番工程，這是首先來表達我的感謝。

回應一下趙主任所提講的，那時候我當組長去跟民航局講，這個煙囪為什麼要這樣？我們除了飛航管制區域，內湖焚化廠上面是備用的航道，風向轉的時候會飛這條，所以煙囪不能太高，印象很深刻74.5，還不能超過75，那個顏色、寬是國際標準，煙囪多高、幾分之幾塗什麼顏

料的幾號都固定，那是國際認證，因為飛行員不是只有臺灣而是國際線飛，一看到就會知道這是個高聳的建築物，我不信邪問，可以在上面打我愛臺北四個字？顏色都不改就加四個字，他說不行，規定就是規定，不曉得民航局有沒有改變，因為這是我親身的經歷。跟各位報告一下，我有參與了臺南市城西整個新建過程，我想時間關係不講太多，跟各位報告他們第2座廠快要蓋好了，我那時候看到快好，心裡面有點哀怨，內湖廠是第1座廠，我們竟然不是，而是讓城西廠趕上，因為他蓋好了，明年要運轉，高雄市兩個月前也發包了，我說堂堂大臺北市，我又在這邊工作過，我們怎麼會落後？我那時候還很驕傲，內湖焚化廠是全臺灣第1座焚化廠，怎麼到現在沒有。

不過，剛才講了以後如果各位鄉親需要我的服務，我會特別著重這個轉型後的效益，因為這個還在規劃當中，當初我們在操作營運的時候就跟里民說，這個是目前最現代化的，不過我們繼續研究有更好的特別是污染防制，事實上，那時候名字取的不好，現在怎麼想都覺得名字不應該這樣取，我們都叫垃圾焚化廠，確切的名稱應該要叫作能資源回收廠，我們不是資源回收，大家都清楚對不對，事實上焚化廠是能源回收，那我們取個能資源回收廠，現在取得更好，叫綠能循環園區，那更好，觀念可以更改。我們陳里長就過去將近快10年為了我們這邊的環境，這個垃圾山的問題，又變成了塊寶地，經過好幾個市長規劃，終於挖除了一部份，中間怎麼減少對附近里民的影響，這個當初很多里長都很用心，還外聘一些委員，我有幸的加入，我也想說當初就是我們環保局做的事，現在應該來好好把它做好，如果有需要比較技術性的，我可以繼續提供淺薄的一些看法，謝謝。

(五)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林教授，我們後面的鄉親民眾有要表達意見？主任這邊有嗎？如果各位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我們明天、後天還有兩場，如果各位回去還有其他的意見可以再提出來，明天、後天我們都會在這邊恭候大家。

那我想這個是個公共政策，其實從很久以前我們臺北市的垃圾1天將近4,000公噸，3個焚化廠根本不夠，以現在來講1天大概只能處理2,800公噸而已，所以當時有在規劃說，內湖要興建2廠，還有北投2廠，可是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包括當時內湖要建第3垃圾掩埋場，要1,000萬的垃圾掩埋場，讓整個臺北市大概40年垃圾處理沒有問題，可是民眾想法一開始很反彈這種事情，也就是說今天把垃圾當作敵人，一直要消滅它，事實上越消滅越多，所以後來開始才把它改成大家講81年，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後來才開始資源化、減量化、處理多元化，慢慢民眾把廚餘分出來，隨袋徵收把資源垃圾跟一般垃圾分出來，到目前為止，本來1天大概4,000公噸，現在大概剩下2,200公噸，那在2,200公噸之後，有民眾說這樣就把內湖焚化廠關掉，可是我們經過評估，內湖廠現在還是佔至少15%的處理量，尤其是像北投廠每年歲修，都是我們很緊張的時候，以目前條件是沒有辦法，當然我們也可以再想想有沒有辦法做垃圾減量，不過以現階段還是必須要，所以汰舊換新的焚化廠如果能夠引進民間的資源，以目前來看，顧問公司大概推估這個廠光新建大概要110億～120億，這個是初步規劃，藉由民間的企業引進，讓效率變得更高的話，我想對於營運效益也好或是對污染減量或是對發展應該都會有更好的幫助，所以目前才會按照這樣的方向推動，當然這裡面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需要我們各位先進、各位主任、還有各位里長能夠給我們隨時的

期許，包括未來新建過程當中，還有什麼要注意的，比如像路線或像隔音或像主任所講的，這些煙囪有沒有辦法做一些更好的處理，這些東西會一併納進去考量，那各位如果說回去不管是明天、後天，或是直接用書面意見給我們，都非常歡迎，一定會把各位意見納入我們的評估裡面，最後也會把這個變成政策裡面一環，讓大家能夠有效的參與公共政策。

#### (六) 李彥秀委員服務團隊趙主任

不好意思，我覺得還是要有必要，剛剛我表達的民眾陳情，並不是在彩裝那塊，可不可以達到現行標準空氣品質改善的部分，看一下第3部分內湖焚化廠是我們現在目前，那內湖新廠是未來，現在有幾個是畫紅星的部分，就是民眾為什麼陳情，我們民意代表要做的就是關心這個周遭民眾的健康，因為有民眾陳情，所以我希望在新廠還沒完成之前，舊廠的部分，如何在所謂的除臭、除塵跟提升，可以在BOT案裡面加強，不是讓我們這狀況維持到120年，因為剛剛期程是到120年才拆除，以上。

#### 【回復說明】

##### 1.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主任，其實我們還是希望以比較高標的方式去營運這個舊廠，雖然舊廠要先建後拆，但原則上還沒拆之前希望也能盡量符合到新的標準，那我們邱廠長剛好是這方面的專家。

##### 2. 邱寬厚廠長

看到各位真的非常關心內湖焚化廠，我是內湖焚化廠廠長，大家比我還更關心，所以我在想內湖廠今天為什麼可以做到這麼好，都是有大家的協助努力，才有辦法達到這樣。

其實剛開始講說捷運都要來了，今天為什麼要來？不是我們歡迎捷

運來，是因為我們做的太好，它因為我們而來，如果是當初它不會來，是因為我們做得太好了對不對？

先回答主任的意見，在建的過程中是先建後拆，建的過程中我們一樣的焚化，其實在講這些集塵設備，我們焚化操作一樣在操作，還是原班人馬繼續操作，不可能說因為在蓋的過程中，我們就會疏忽自己的努力，還是會做好，如同現在像大家進來感覺也沒有在焚化一樣，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剛剛有在講可能我想說是哪邊放的東西，應該不是在講集塵，直接在處理的設備，處理的方式、方法還是一樣，但是說馬上在這操作過程中，提升跟以後未來要蓋那不可能，實際上還是會保持在原來現在的管理繼續操作，以上說明。

### 3. 盧世昌副局長

其實焚化爐在環境部每年都有考評，林委員也都是考評委員，都會去考核每個單位，1個是設計值，1個是法規值，1個是實際運作值，那當然希望實際運作要比標準更低，其實陳里長也有參加我們焚化廠監督委員會，每2個月都會有專家學者來審查他們3個焚化廠營運報告，那針對這些排放，我們會督促3個焚化廠去執行，那各位鄉親還有沒有指教？如果沒有的話那今天也是颱風天，雖然沒有停止上班上課，我想不要占用大家太晚，如果還有其他指教。

### (七) 蘆洲里1鄰鄰長

你剛才說煙囪要加高，要跟民航局講？以後要更山上，這樣煙囪就會更高，就這支煙囪移到山上最少可能就差50尺以上，我再來問一下這個教授，剛才說垃圾山要還給我們這邊的人，有還嗎？你們今天人霸道，土地有還百姓嗎？你們這些人說話都說謊，我說的對不對？垃圾山早就

在那邊沒錯，但是你剛才說已經還我們百姓，你們政府霸道要什麼土地就什麼土地。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鄰長，內湖垃圾山原來的用地，較早行政院有管制，如果颱風有管制，最近這兩年有開放，本來是農業區不讓它變更為工業區，當然未來看看有沒有足夠經濟誘因，能讓這些民間廠商決定來投資開發，因為現在這塊垃圾山，大家看這邊到集水區5公頃就在堤防那邊，非集水區還有底下13公尺的垃圾，如果挖13公尺的話，地下平的地方比基隆河還要低，變成說一定要先去蓋堤防，有大概1,000多公尺的堤防要蓋，才有可能挖這個地方，挖完之後如果再引進新的土方進去的話，當時評估應該也要幾年之後再開發，那現在動物之家拿去先做中繼動物之家，已經變更出去成機關用地，那這以後看要怎麼爭取這樣再一起考量，謝謝鄰長。各位還有沒有指教，如果沒有，那今天還是代表環保局非常感謝各位主任、各位里長、還有各位鄉親的參與。

#### 八、會議結論：

今天所提意見均會納入紀錄，也請業務單位跟規劃單位一併納入參考，後續並將依規定公開，再次感謝各位蒞臨與各項建議。

#### 九、散會：晚上8時30分

## (二) 第 2 場次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綠能循環園區促進民間參與案

## 第2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會議中心（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 三、主席：盧世昌副局長  
紀錄：王妘家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回復說明（依發言順序）：

### （一）陳宥丞議員服務團隊何主任

因為陳議員非常關心這整件事情，簡報提到後續會做環保博物館，第1件事情，內湖區現在有幾個環教設施？使用率高嗎？因為之前宥丞議員有提到，附近有二手家具的回收中心，把這個部分做整合，讓地點有機會朝向社宅或其他公共設施，可以更廣泛的使用。很多時候，環教設施場所使用率不高，像內湖有幾個？內溝溪1個，污水處理廠1個，使用率高嗎？二手回收站，很多人假日都會去挑選重複使用的好家具，有沒有機會把它整合，讓這個地點除了展示之外，還能更親民，跟民眾有互相連結，謝謝。

### 【回復說明】

廢管科鄭智文科長

有關議座關心的北區資收站及內湖再生家具展示場部分，有請顧問

公司評估納入既有內湖焚化廠區，目前顧問公司初步評估，主要還是考量廠區交通問題，以及園區在不增加其他廢棄物進廠下，盡量不影響當地交通的方式做規劃。內湖區的環教設施詳細數字要再做確認，像剛剛主任所講的，能不能整合鄰近的環教設施，效益最大化，這也是未來環保博物館可以去努力的方向；其次，剛剛簡報也有提到，未來循環園區周邊會有捷運線通過，如何讓站體帶來的人流發揮最大效益，讓循環園區變成內湖具有亮點的環教設施，進一步擴散到其他環教設施做連貫，會請顧問公司一併考量，謝謝主任建議。

## (二) 康寧里鄭秀鳳里長

這個地方大家都希望能比照山豬窟，有健身房、溫水游泳池跟三溫暖，要重新設計的話，是不是也有這方面親民的設施？

### 【回復說明】

#### 1. 廢管科鄭智文科長

簡報上有先註記現有的設施，里長提到像是三溫暖還有其他焚化廠的設施，都會再綜合考量；其次因為目前規劃可能是地上4層或5層、地下1層的建物，會一併考慮空間利用，就像剛剛里長建議，盡量融合親民的設施，包括既有球場，未來考量往室內化的方式去建置，不管是晴天、雨天，大家都可使用，謝謝。

#### 2.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里長，因為內湖廠回饋設施當時是第1個興建的，山豬窟是到民國95年才開始蓋，所以會比較多元。現在要新設，也一直在想如何讓未來的回饋設施成為內湖區的新地標，因為剛好有捷運交通，會比之前更方便，所以會參考里長的意見一起規劃，謝謝里長。

### (三) 新北汐止區民眾

謝謝，不好意思，新北汐止居民，因為生活區域在社后那邊，可能會經過這個區域所以來關心，剛剛聽完簡報其實有1、2個問題，第1個問題，環保博物館它的建設地點好像不在焚化爐的土地上，所以想請問它是什麼？怎麼會產生這個博物館，還有相對應的土地使用、規劃範圍其實都沒有寫得很清楚；另外，因為這附近有看到幾個高樓，像園區或企業總部，所以環保博物館只能做公共使用，還是它是可以做其他使用，簡單的商業行為也是可能的嗎？雖然我理解這次是環保局的案子，不過因為這附近還有1個臺北市比較大型的公共設施，臺北動物之家好像也在施工當中，雖然這兩邊都有站，只是它們之間可以如何互動，或是顧問公司在簡報的時候說會帶來人潮，會有什麼樣的人潮？它們之間有什麼樣的連動，以上謝謝。

#### 【回復說明】

##### 1. 廢管科鄭智文科長

首先說明簡報上規劃範圍都在內湖廠既有範圍內，內湖廠既有的空間大概是8.1公頃，在圖上可以看到捷運軌道經過，大概會占用內湖廠1.4公頃，剛剛提到的環保博物館是以焚化廠附屬設施的方式設在焚化廠區內，也就是我們目前所在的回饋設施這棟大樓，未來會先拆掉重新再蓋座新的，因為既有建物要再做改善的空間有限。再來為什麼要做環保博物館，內湖廠是全國首座焚化廠，以焚化為主，替代過往掩埋的方式，相關的歷程在國際上都有很多人來借鏡，也希望把這樣的歷程演進，以及我們未來轉型的方向、成果，都可以放到環保博物館，作為國際間的參考。

另外，環保博物館未來是否可以多元使用，原則上內湖廠的土地在都市計畫法上屬於垃圾處理用地，所以必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項目，才能設置相關設施，比如博物館環教設施，以及附屬回饋設施原則上是可以使用的。剛剛提到其他的開發和商業用途，會再請顧問公司在法規上做比較詳細的研議，其次在內湖廠周邊的威剛大樓，高度確實比我們高很多，也跟大家報告，內湖焚化廠是松山機場的航線區，所以有限高的問題，昨天公聽會也有提到未來內湖廠的煙囪，比照北投、木柵廠的彩繪塗裝、融入地景，而不是像目前紅白相間比較突兀。有關動物之家，目前這部分不在我們園區規劃範圍內，但是未來人潮怎麼去帶動，主要是SB09站出站後，往南走大概200公尺，就會到動物之家，但是因為周邊道路還沒有直接銜接，這部分會後再請顧問公司跟動物之家聯繫，看是不是有相關規劃，目前原則上還是聚焦在園區以及捷運整合，謝謝。

## 2. 內湖廠邱寬厚廠長

歡迎汐止關心內湖焚化廠的民眾，剛剛講的環保博物館差不多在這附近，是這一塊土地上，另外您說住在汐止社后的話，在同興路那邊有個捷運站，下一站大概就是在內湖廠前，提供給您這個訊息。

### (四) 張章堂委員

這個案子我覺得不錯，現在整個空污系統更新，比原來的標準嚴格很多，加上現在規劃生質能沼氣發電，還有電力更新，都是朝向很好的發展，未來也蠻多系統可以做環教，我是覺得樂觀其成。未來也建議環保局可以加強飛灰水洗再利用，因為飛灰水洗再利用蠻重要的，怎麼去監控飛灰水洗，這第1個。

第2個就是未來除了飛灰水洗的再利用外，要注意廢水的問題，以前廢水設計就是朝向高鹵素的廢水去進行，未來要注意高鹵素廢水問題，以及有時候怕操作比較不順利，飛灰要檢測有沒有含戴奧辛，如果沒有的話就沒什麼問題，這些地方可能要特別注意，以上。

樂觀其成，未來要注意的地方也再注意一下，這案子會越來越順利，加上這地點在捷運站附近，也是不錯的地方，希望帶動我們未來景觀方面的規劃，讓民眾都有不錯的居住，以上謝謝。

#### (五) 林信一委員

我昨天晚上就來，現在在學校任教，就是33年前這個廠接管的那批年輕的工程師的一員。昨天已經報告過，非常的感謝臺北市府還有環保局，特別是當地蘆洲里，還有內湖的這些鄰、里長、居民，因為是第1座廠，那時候來這邊很害怕，沒有經驗，也沒有可以學的，人家說日本可以，你們臺灣可以嗎？我不信邪就來接管，那時候謝里長、陳健治議長說內湖廠在這邊都不敢講，因為有垃圾廠，直到有溫水游泳池以後，都能跟人家講我們有溫水游泳池，這是一個背景。

跟張老師一樣，我們一直都是做環境保護的工作，就不再重複這部份，只講感想。以前我們在這邊都怕人知道，垃圾廠這樣老舊，安靜的做，做好就好，不想大肆張揚，後來因為內湖廠是全臺灣第1個，有示範作用，所以各地的居民都來，那個時候全臺灣要蓋廠之前，都會用自強活動之名，去礁溪、臺北玩，一定要在內湖廠開公聽會，那時候砲聲隆隆，因為我在這邊服務，組長又兼秘書，就負責招待。今天來看到的是很理性，而且對未來有很具體的期望，沒想到捷運要從這邊過，這個就是我小小的分享，謝謝。

#### 八、會議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鄉親，還有各位主任關心內湖廠的未來，這是1個公共政策，所以包括幾位所提的，只要在能力範圍內，會盡量請規劃單位納入評估，但是有些特殊的考量，比如交通限制或是說有其他問題，也會再詳細的跟關心的民眾或主任說明，爭取大家能夠有共識，希望未來這個新的設施，除了能夠提升垃圾處理韌性之外，也能夠帶動地方發展，這是我們殷殷期盼的，我想這目標跟各位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如果說還有其他的意見，也歡迎用QRcode 或用書面提供，我們都會非常樂意將各位意見一併納入參考，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散會。謝謝各位今天撥冗參與，謝謝各位。

#### 九、散會：下午4時

## (三) 第 3 場次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綠能循環園區促進民間參與案

## 第3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年8月15日（星期五）晚上7時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會議中心（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 三、主席：盧世昌副局長  
紀錄：王妘家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回復說明（依發言順序）：

### （一）蘆洲里陳明霖里長

我3場次都有到，昨天也有說，如果不要建是最好，在地里民是希望不要再建，回饋沒有用，有新的規劃對後代的子孫不錯，這是里民們共同的想法。

### （二）里長聯誼會郭坤祥會長

我代表內湖區里長來反應，內湖區從垃圾山到現在，承擔臺北市的責任已經6、70年，我想這真的對內湖區的居民不公平，重新規劃還是維持原址，環保局和市政府相關單位，都沒有先跟當地里民交代，雖然園區規劃得很漂亮，符合現代化的潮流，但是當地周遭6、70年都沒有改變，應該要重視在地里民的生活環境，承擔6、70年的責任應該也要結束。垃圾山導致居民的生活、地價都沒有提升，反而是往下走，現在名字取得很好聽，大家可能不會想到將來的污染，前提還是要替居民

想，包括整個大環境，都發局、市政府都應該要考慮到如何改善周遭環境。

### (三) 民眾黨汐止區黃主任

我的花店就在洲美里那邊，一路上看到的環境是垃圾回收場，對於居民來講，大家都很清楚明白，這塊地多麼珍貴，結果都是回收場使用，而且垃圾沿路掉，環境上非常髒亂。

對於汐止人來講，在內湖旁邊，焚化廠不會對汐止有污染嗎？這部分有沒有跟新北市環保局討論，接下來汐東線、民生線的發展是不是有進一步的整合規劃，這個園區聽起來很好聽，但是民眾更需要的是友善的環境，甚至是今年很多青年是沒有社會住宅可以住，是不是可以融合在都市規劃裡面。環保博物館不是壞事，但會不會變成蚊子館，這個供大家討論、了解，至於是否變成類似親子活動館，讓更多小朋友知道環境生態的重要性，希望在後續規劃上可以多思考。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里長、會長及主任的建議，將再與都發局討論。

### (四) 在地居民1

綠能循環園區名字取得超棒，可是我們居民真的很難堪，既有焚化爐又臭又吵，尤其是三更半夜，要不要來體驗1個晚上？

綠能循環，我們居民有綠能循環嗎？我們要忍受垃圾又臭、車又吵？有改善嗎？你們說要做世界級的綠能，真的很好笑，外面人都說我們是垃圾里！垃圾里加上綠能，其實是天大笑話，在地居民很難過，你

們這些專家學者有沒有深思過，我們住在這種環境幾十年，而且逆來順受，可是後來發現不行，我們有下一代，你們綠能規劃那麼好，綠能！真好聽！居民好難過，所以請各位專家學者多想想，可以蓋綠能社宅，在地居民都搬去綠能社宅住，那不是更好，而且全台灣都會效仿你們的做法，沒人會反抗。還有我們抗議你們也是要蓋，那蓋了以後北北基桃垃圾是否往這邊送？那更吵，從清晨12點吵到隔天，怎麼睡覺？怎麼工作？我們每天都要工作，失眠會傷害身體，不是說你們檢測都合格、數字很漂亮，請你們專家學者來住1晚。

#### (五) 在地居民2

我住在對面，你這個定案了，說了也沒用，你這個一定會做，我都知道，絕對做，不可能不做，一定會做。

12點過後都是民間的車，每天都在吵，廚餘這麼臭，一點改善都沒有，說句難聽的，我自小垃圾山就在這，到現在已經60年了，垃圾依然放在我們這，說個難聽的，壞的都埋在這裡，所以應該在還沒做之前先跟在地里民溝通，不是現在定案了，才找專家來，一點意義都沒有，最希望把這個爐關起來、拆掉，剩下的都不用再說。

#### (六) 在地居民3

因為你們沒有住在這，你們的決議很好，但是沒有跟在地里民商量，要改建很好，但是根本沒有同理心，你們現在說要蓋，這幾天才發布，我聽我們里長講公文在前幾天、上個禮拜才下來，我說怎麼這樣子，能接受嗎？根本沒有跟在地里民溝通，也沒有共處在一起，你們就這樣子決定，這樣的事情已經幾年了，都沒有成長，書讀到這麼高，有想到嗎？捫心自問，大家都是人，繳的稅金沒有比人家少，幾年了都沒有考

慮到，只有想到你們自己的好。你知道我們1年拿到回饋有多少嗎？但是每天受到的吵鬧跟臭，你們1個小時就沒有辦法忍受了，所以我希望你們好好考慮，要有同理心，不是為了要抗議你們，但是這樣子做，真的一點成長都沒有。

#### (七) 在地居民2

這裡不是說要蓋環保博物館，什麼事情我都知道，結果有做嗎？多少年前就在規劃。2個爐就夠了，北投1天可以處理多少？還有木柵那爐，這2個爐就夠了，不用這個爐！這個爐你要收外縣市，對吧？這爐也舊了，舊了照理說這麼多年了就要廢掉，什麼綠能，你們都在騙人，再做最少又要30年，我們是要忍受幾百年嗎？

這個爐就拆掉，你要什麼用途不管，就不要再建爐，這就是我住在這裡60年的心聲。

#### (八) 李彥秀立委服務團隊趙主任

其實我前天有來聽過，但是我第1次聽，我真的對這個案子不是很了解，我要表達的是里民的心聲，請做成紀錄，既然是法定程序的說明會，一定要做成紀錄，而不是做完紀錄後，就繼續往下做，這一點要再次跟各位官員說明。

第1點，我也跟里民的心聲是一樣的，現在就你們提供的簡報資料，我希望有較明確的答案，請翻到簡報資料第7頁，這邊有寫到設計量能是每日900公噸，實際能量每日400公噸，我個人的看法，就像剛剛這位大哥所講的，如果你的每日容量400公噸，是否有做全臺北市各焚化廠的總量統計，有沒有必要再興建，還是可以合併，應該要有科學數據研究，以上發言麻煩都要做紀錄，要回答，不是我講完就結束，不用在今

天回答我，沒關係。

第2點，請翻到第10頁，這個案子採 BOT 模式辦理，BOT 模式我相信這邊可能有些人不知道，新建—營運—移轉，未來的是哪1家廠商要營運？怎麼樣去營運？投資了這麼多錢新建下去，要怎麼營收回來？利潤怎麼算？怎麼攤提？我覺得要說清楚，跟這個公司簽約50年，是要維持50年在這邊，需要對這些民眾交代。

翻到第12頁，我在前天的晚上有詢問過1次，目前排放值為什麼要特別點紅點，那天沒有得到答案，因為這是結合上禮拜跟今天早上石潭里里民的陳情案，這些數據對我們民眾有什麼影響，然後落塵部分到底多少？是否可從這些數據上看到，因為上禮拜有個陳情案，希望這個地方廢止，但是在還沒廢止之前，煙囪到底怎麼集塵、除塵，一直在講落塵的部分，這個部分會造成民眾身心上面有一些問題，我覺得這要有醫學的數據出來，佐證你們現在做的東西是符合醫學，符合大家身體健康，這樣民眾才會信服，你提這些數據我講實話，現在在座的專家哪1個把這邊所有數據說明，說這個對身體沒有危害。

再麻煩第15頁部分，剛剛有講到7年後轉型，回到我剛剛講的怎麼去營運，剛剛有聽到副局長說用2,500萬的做可行性評估，那可行性評估完後總經費預算是多少？整個工程未來是由環保局當監造單位，還是有 PCM 當監造單位？怎麼驗收？結合後面第19頁，現在簡報寫出來可以下降這麼多，未來是否有機構叫作 SGS 幫我們評估，你們決議是正確的，如果你們堅持要做下去，我覺得這些也要跟民眾說清楚，如果可以還是要參照民眾意見，如果既有東西可以用，我們盡量集中在一起，不要再繼續新建，民眾的健康是很重要的，這些應該說清楚，最後

因為今天早上民眾有特別提，我們新建這個焚化廠究竟是為了臺北市市民的垃圾，還是為了其它縣市的垃圾，這個麻煩請在座官員特別重視跟保證，以上。

(九) 里長聯誼會郭坤祥會長

原來這個案子是要 BOT，我們政府管得住嗎？一些問題可以改善嗎？真的讓我很擔心，目前在環保局管理的情況下，居民反應的問題都沒有得到明確改善，將來 BOT 廠商是誰得標我們不知道，但是廠商管理方面會理我們嗎？這個問題讓人很擔心，如果原址重建，是環保局管理、維護、運作，大家可能還有1個平台可以反應，如果由民間的環保公司來營運的話，將來是個大問題，包括剛剛趙主任提到的部分，將來這邊是處理臺北市的，還是外縣市的，如果是私人的環保公司，只要有垃圾來就燒，只要有錢賺幹嘛不燒？所以如何去管控，環保局管控得到嗎？這都是很大的問題。本來還以為是環保局自己改建，重新管理，舊手換新手，自己來營運，結果不是，很多 BOT 的案子政府真的都無法管理，無法管理就讓廠商自己去處理，那現在一蓋30年，這個廠30年營運，那30年下來，這些民眾、里民怎麼辦？以目前來說，里民反應垃圾車太吵的問題，環保局都無法馬上處理、改善，將來 BOT 私人廠商垃圾隨時來就隨時燒，這樣真的無法管控，這部分真的讓人更擔心。所以環保局真的要審慎再評估，包括審慎跟地方做溝通，這部分不能說3次的公聽會就結束了，然後依然還是照常推動，BOT 的案子非常擔心。

(十) 在地居民2

以前有人跟我說，3個爐輪流燒，結果都丟到我們這爐，有3點開始的，也有5點開始的，車子塞成這樣，都是民間的。

### (十一) 在地居民3

你們的進步很好，但是以後呢？這些車輛是否也都進步，是否考量到車輛會增加，不能只有看到眼前，很多事情已經很久了，都只看到眼前，一批爛事，還需要這樣子下去嗎？我們已經有年紀了，要好好想一想，怎樣讓大家過日子？對我們來講，人家講積陰德，從自己小的時候就在做了，像這樣子開放出來，我上個禮拜天才聽到，來這邊10年，看到這邊的居民，你知道嗎？真的心疼跟掉眼淚，臺北市沒有像住在這裡的人，居民繳的稅金沒有比人家少，但是居民所受的生活，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想，高官你們領的錢，都是我們繳的稅，你們拿到錢過好生活，但是這邊的人呢？如何生活知道嗎？你們不理不睬，為什麼我們心不安，理不得，你們能夠過好生活，但是生活品質真的有那麼好嗎？我們這邊的生活生不如死你知道嗎？每天都要過這樣子的生活，你們都是高學歷，希望能夠拿出魄力，好好做事，但現在這4、50年來，所做的事情都讓人懷疑，拜託你們，謝謝。

### (十二) 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林富家理事長

其實臺北市也好，新北市也好，各機關燒垃圾的方式，我大概都知道。當然更新是好事情，市政府要找個地方讓我們有辦法燒這些垃圾，給我們里民最好的環境能夠做到什麼程度，我們聽得下去再來接受機關的方式，我覺得這是重點。

聽到剛才這個 BOT 案，其實以前在柯文哲市長任內，臺北市本來就是要學新北市，要走 BOT 讓民間廠商來營運焚化爐，是我跟柯文哲前市長講很久，開很多會之後，才同意要有臺北市產源的垃圾就能夠進焚化爐，用產源去申請進爐，這樣我們才能夠掌控，當然多出來的垃圾，

臺北市要收其它縣市的，要怎麼控制也是要有比例，不是都完全沒辦法，其實就是左鄰右舍，大家互相幫忙，那問題呢？我感覺如果要用BOT，我相信很多人都會反對，到時候跟新北市一樣，焚化爐到時候用標的，越標錢越貴，那時候我跟柯文哲前市長這樣說，我說這樣下去一定會死，如果標每噸4仟元，為了生活、為了賺錢，怎麼辦？只好來收外縣市，收5仟元的、收8仟元的、收1萬元的，才會賺。但不能怪他，因為生意人什麼時候回本，這個才是重點，也不能怪他，花那麼多錢，所以在地里民也好、環保局也好，或是這些專家，大家盡量達成共識。當然更新是好事，不要說就一定要做，希望讓在地里民覺得可以接受，我也是住在北投焚化爐在地里的，所以很了解你們的心聲，雖然你們說都不要，但是我希望聽聽看環保局、臺北市政府給我們什麼條件，幫我們改善，再來接受，大家謝謝！

### (十三) 在地居民3

你們蓋得很好，住在這邊的里民跟大家也都好，不要說只有你們好，這邊零零落落的很難看，真的會讓人家笑的，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把配套做好，你們蓋我們絕對贊成，你們配套都不做好的話真的不能接受，以後生活不能夠接受的事情，是沒有辦法想像到的，所以希望你們多加考量，也拜託你們，謝謝。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先幾點跟各位報告，園區主要就是900噸，這是第1個，那剛才理事長說其它縣市BOT出去，假設我們有900噸，像新北這樣900噸，可能環保局要500噸，那另外400噸廠商就要想辦法自己去收，當然對廠商來

講就到處去要，但是這個案子，現在目前規劃是900噸全部由環保局掌控，沒有給廠商自己去收，所以不會有廠商收外縣市的問題。

第2個，雖然站在環保的角度完全可以除役，但以目前來講，雖然家戶垃圾量有3分之2，但像理事長講的餐廳、百貨公司都是事業，環保局不收，但也是服務臺北市，不可能說百貨公司就不收，或是什麼餐廳就不收，所以目前家戶垃圾大概在1,100噸，百貨公司大概是1,100噸，所以是2,200噸，以內湖焚化廠其實很多年來在議會一直有說要關掉，但目前還佔15%的處理量，短時間內除非有辦法再做更進一步垃圾減量，把垃圾減量降到1,800、1,400噸，才有可能關閉內湖廠。那至於 BOT 因為當時發包就叫 BOT 可行性，當然可行性也包括民意可行性，經濟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法律可行性，還有均衡的意見；今天各位表達意見都會寫成紀錄，提供給府級長官在政策規劃決定時參考。

#### (十四) 林信一委員

因為我81年來這邊工作4年，這是1個責任，今天不講技術，2位我的好朋友們更強。我要感謝內湖區的居民，30年前我算是年輕，說實在我害怕，全臺灣第1座焚化廠，我來的時候聽說這裡有垃圾山，那時候里民都說女兒不能嫁來這裡，嫁過來這裡有垃圾山，但這都過去了。所以剛才那位大姐，我們好，不只是政府好而已，民眾要好，既然要轉型，要把轉型效益極大化，但別忘了跟在地民眾要溝通。

我今天去服務嘉義的焚化廠，因為知道我退休有空就請我去。內湖區陳健治議員也是議長，做了2屆。我在這邊服務4年，因為我是公務人員，所以我必須服從命令，剛才大姐說來這裡住，我也在這住過4年，但是我是上班，那時候來有一點不公平，人家問碩士你在哪裡上班，我

說我在燒垃圾，那時候的氛圍，但是我們走過來了，所以感謝給我成長機會，我學了技術、寫了計畫書、申請獎學金，就去深造，然後因為家庭關係所以我服務了10多年就轉換跑道，很多當初一起工作的大部分都退休了，我還是那句話就是好，不只是我們好而已，大家都要好，那時候我也跟里長，還有跟很多的意見領袖、鄉親，大家溝通。雖然我技術不錯，可是今天不是講這個的時候，我要講的是說我們多溝通，不好意思，因為現在已經不是公務人員了，所以好像沒什麼立場，不過剛才你們說的，我真的是感同身受，而且那時候實在很擔心也很害怕，因為有狀況真的是不曉得怎麼辦，不過感謝各界，特別是當地里民支持，全臺灣第1座焚化廠我們沒有經驗，可是後來內湖廠是全臺灣，不僅是臺北市，因為木柵跟北投是後來的，全臺灣焚化廠那時候參考內湖廠，現階段大家都一直在轉型，我想我先跟會長留下我的聯絡資訊，現在退休了，也不是公務員，如果有需要，歡迎跟我聯絡，謝謝。

#### (十五) 張章堂委員

我是做空氣污染的，現在的爐子都可以減少空氣污染，做得不錯，因為這個爐子比較新，是新式爐子，一般來講以前爐子久了都會有些問題，用新的就比較沒這問題，當然民眾是說最好不要建，就怕廢棄物會輪流燒來燒去，怕說如果北投或木柵出問題，沒有1個爐子在這裡，要找地方不簡單。剛好我是市政府顧問，到時候相關意見反應給市政府，剛好有這個身分，有需要再反應給市長，今天我們當老師的，也會去看焚化爐的數據，萬一以後由民間操作，飛灰或廢水有什麼問題也會去看，我們當老師也是市政顧問，也會去觀測一下數據，看有沒有出問題這樣，這是我們承諾，以上報告，謝謝。

## (十六) 黃志彬委員

我自小就是臺北人，因為是環評委員，評估很多焚化爐，也看過焚化爐的問題，剛才各位鄉親說的沒有錯，臺北的水準最高，你們很理智，真的很佩服為臺北市民犧牲，你們說的都有道理，而且非常理智，臺灣現在最先進的焚化爐就是剛剛林老師說的嘉義，嘉義把它當寶貝，外國人來，各地的人或民眾都喜歡，我進去之後嚇一跳，只講1句話，好像焚化爐界的台積電，裡面地板光鮮亮麗，玻璃乾淨，變成環境教育場址，周遭像綠帶一樣，所以我期待如果園區能成的話，控制的比舊廠好之外，這區域可成為1個亮點，不只廠內，全新的設備、漂亮的環境，廠外周遭也跟著起來，以後這邊會通捷運，很為你們感到高興，捷運帶動整個商業行為，所以希望聽到里民的聲音，廠內不僅變得漂亮，設施變得先進，無臭、無噪音、無熱、控制空氣污染排放，通通都不輸人之外，周遭環境也跟著起來，就看有沒有機會。所以市政府願意用 BOT，廠商願意花大錢做改造，資金進來，希望不是只換廠內，廠外也可以做好。

## (十七) 在地居民5

我講一下回饋金，你知道我們回饋金的里有幾個嗎？不是只有我們，所以說回饋金我們真的很吃虧，然後焚化廠又在這裡，你說我們要回饋金做什麼？今天的重點就是焚化廠趕快退役，不希望再繼續燒，也不要什麼 BOT，什麼綠能，我們都不要，也不要做白老鼠，回饋金分到這樣已經忍受幾年了，所以拜託長官，我們現在是人少，里小，可是真的已經受夠了，什麼都輸人家，回饋金也拿得比人少，你們可以搬去別的地方繼續燒，都已經燒了30幾年，拜託各位官員可以考慮一下這邊，謝謝。

#### (十八) 蘆洲里陳明霖里長

今天晚上大家里民反對成這樣，是否能不能不要再推動了，如果要再繼續，這裡反應的建議要回答才可以，也有一些里民說要來溝通才可以，不能說你們回去就要做了，這裡鄉親的聲音都要回復。

剛剛趙主任說，嘉義焚化爐很好，不然帶我們去觀摩，看到底多好，焚化爐是不得已才建在有人住的地方，可以去山豬窟也不錯，那邊也是個選項，福德坑也不錯，看能不能盡量去那邊，因為是山區比較不會去影響人，拜託，謝謝。

#### (十九) 在地居民3

很抱歉我還是有1個要求，就是你們要蓋，希望也能考慮到周邊的居民，如果都沒有考慮到在地居民的話，你們會很不安，當然希望大家都能過好，但是周遭環境稍微繞一下，蘆洲里周邊看一下，附近環境慘不忍睹，這裡是臺北市內湖區，真的很殘忍你知道嗎？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的思慮，因為這是長久的事情，蓋好了以後，這邊的居民全部都不用睡了，叫居民要去哪裡，現在所講的我們也都不知道，今天來就1個公文，里長跟我們講哪1天要聽公聽會，前2天我沒有來，我說去幹什麼，沒有用，今天里長夫人就跟我講，聽看看怎麼講，我沒有反對，但是周遭的里民如果沒有考慮到的話，要怎麼辦，希望好好思考，不好意思，謝謝。

#### (二十) 李彥秀立委服務團隊趙主任

我第2次的補充，我想剛剛大家都講得這麼多，那我還是希望市府官員麻煩一下，在什麼時間內可以明確回答在地里民的一些疑問，在下一次的說明之前，希望市府官員注意到公聽會法定程序，就是公聽會的

通知單希望在15天前通知，不要像這一次很倉促，其實我前天是早上收到里長的 LINE 通知才來的，更何況很多民眾都不知道，這是第1點補充。

第2點補充，其實從昨天到剛剛一些專家學者一直在講嘉義的焚化爐非常優秀，但是也跟2位里長建議，整個焚化廠不是只有白天，里民的聲音是晚上的垃圾車，所以建議假設真的有參訪，要安排2天1夜，夜間的時候安排大家去看看，嘉義焚化爐晚上是如何清運，如果說嘉義做得非常好，讓民眾了解，我相信民眾心裡面會有一把尺，相信民眾也是睿智的，希望環境被改善好，以上2點補充，謝謝。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公聽會會按照規定辦理，參訪這部分會再討論。

#### (二十一) 在地居民4

我很贊同剛才新竹教授講的，你們把綠能做的那麼先進，就算硬要蓋，其實我們也很贊成，蓋最先進最好的科技，可是我要看的是居民的生活是否也那麼綠能、那麼快樂、沒有噪音、沒有臭味，所以參訪我要反其道而行，參訪當地居民的生活方式，晚上吵不吵，白天臭不臭、吵不吵、可不可以睡覺，不是要看數據，因為那都假象，麻煩你。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我們再跟里長討論行程時會納進去，那看各位先進還有沒有其它指教。如果後續還有意見要表達，可以掃描 QRcord，或是直接打

電話來都可以。

## (二十二) 陳宥丞議員服務團隊王主任

我也住在這附近，我住在五分里，雖然數據看得很漂亮，真的很舒服，可是大家知道那是什麼嗎？只有實際的感受，如果講的那麼好，是不是建議環保局去跟其它的地方溝通協調，把這麼好的東西帶給他們，不要留給我們，這個是第1個。

那第2個是關於 BOT 的部分，我如果沒記錯，大巨蛋蓋的是 BOT，連大巨蛋漏個水跟遠雄講了老半天，還是一樣的狀況，很多問題還是一樣沒有解決，不知道這個焚化爐如果 BOT 會遇到什麼問題，有體育局在管理大巨蛋，有體育局在管理遠雄，焚化廠到時候 BOT 誰去管理，是不是能夠像我們想的那麼漂亮、完美，這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主任，那各位還有沒有其它指教，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作成紀錄，也會照剛剛趙主任所提醒，會議紀錄整理完後會正式回復，垃圾處理其實是國內比較困擾，因為大概在10年前臺灣的垃圾焚化廠，還找不到垃圾燒，大家都在搶垃圾，就跟現在中國大陸一樣，中國大陸現在都在搶垃圾，焚化爐蓋太多，可是10年後垃圾焚化廠的效能降低，就入不敷出，所以現在很多地方都在囤垃圾，所以如果要確保垃圾處理無虞，還是有必要推動。

### 八、會議結論：

今天各位所表達的意見，不管是 BOT 的方式、尋覓其它地點再重

蓋或是繼續延役，這個部份都會納入公聽會紀錄，謝謝各位。

九、散會：晚上8時40分

## 四、意見處理情形

# (一) 第 1 場次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1場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李彥秀委員服務團隊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廠建置期間，為確保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法規規範，建議於本案後續規劃中，併同檢討並提出舊廠效能強化之具體措施。</li> <li>2. 有關本案規劃採 BOT 方式辦理，建議說明是否優於現行設施，並具體揭示其處理量能及效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湖焚化廠目前各項空氣品質監測數值皆符合法規要求，環境部每年辦理焚化廠相關考評及查核，本市定期召開焚化廠監督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每2個月審查本市3座焚化廠的營運報告。</li> <li>2. 目前規劃新廠 BOT 處理量能維持在原設計900公噸/日，廢棄物進廠是由環保局統一調度，業者無自收量。空污防制要求參考歐盟最佳可行技術標準，並優於全國其他焚化廠，詳簡報第12頁。</li> </ol>
蘆洲里陳明霖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廠建置期間，應評估如何強化污染防制措施，以降低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排放（如：戴奧辛）。</li> <li>2. 本案場址周邊仍有居民居住，規劃時應加強噪音防制措施，如設置隔音設施，並檢討垃圾車進出動線，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舊廠戴奧辛排放設計值<math>&lt;0.1 \text{ ng-TEQ/Nm}^3</math>，規劃未來新廠戴奧辛排放設計值<math>&lt;0.04 \text{ ng-TEQ/Nm}^3</math>，空污防制預計優於全國其他焚化廠，且達到歐盟最佳可行技術標準。</li> <li>2. 後續將請規劃團隊就垃圾車進出廠動線納入考量，除廠內設計要求相關隔音設備外，未來園區旁有捷運軌道經過，也將與捷運局研議改善措施。</li> </ol>
樂康里張碧玉里長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湖焚化廠自81年啟用迄今已逾33年，該地居民長期承受設施帶來之影響，對於在地民眾的包容及支持，表達感謝。</li> <li>2. 建議推動內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時，應思考如何藉由環境改善及都市設計，使社區整體形象翻轉，尤其考量未來捷運通過，應結合園區設計、環保博物館等元素，提升城市景觀與社區風貌，讓民眾產生新的認同感。</li> </ol>	<p>本案規劃以促參方式推動，期引進民間企業資金、投入新穎技術、專業營運管理及創意規劃，未來園區將與捷運民汐線銜接，成為內湖區嶄新地標，其都市意象、設計概念及地景融入等，將納入甄審評分項目；後續也會將民眾反應及建議，納入本案評估參考。</p>
<p>長榮大學林信一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臺北市政府及環保局多年來的努力，亦感謝內湖焚化廠，因本人33年前即參與該廠啟用營運，透過工作獲得寶貴歷練，並與在地居民保持良好交流。</li> <li>2. 回顧內湖垃圾山整治工程，挖除及焚化掩埋垃圾過程中，如何避免二次污染是一大挑戰。</li> <li>3. 就煙囪設計說明，因本案基地</li> </ol>	<p>謝謝委員分享。</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位處飛航管制範圍內，且位於備用航道下方，故高度不得超過75公尺，外觀塗裝顏色及比例亦須依國際航空安全規範辦理。</p> <p>4. 內湖廠為全國首座垃圾焚化設施，具有象徵意義，惟更新進度卻落後於其他縣市，應加速推動轉型。</p> <p>5. 過去使用「垃圾焚化廠」名稱易引發負面印象，實際功能應屬能源回收，建議改稱「能源資源回收廠」更為恰當；另此次推動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名稱能彰顯核心理念，有助翻轉觀感。</p> <p>6. 內湖垃圾山經多年規劃及多任市長努力，已逐步完成整治工作，當年曾邀集里長及多位專家學者規劃參與，建議環保局持續延續當時精神，以確保政策推動之周延性與可行性。</p>	
蘆洲里1鄰陳添財鄰長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1. 若未來煙囪設置於較高地勢，煙囪高度則相對應增加，請再向民航局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p> <p>2. 請環保局再確認內湖垃圾山整治後土地使用情形及後續規劃方向。</p>	<p>1. 本園區基地為機場禁建管制範圍，故煙囪高度不得超過84公尺（海拔高度），未來亦會納入招商規範，要求廠商依規定辦理。</p> <p>2. 內湖復育園區前身為內湖垃圾山，目前除動物之家變更為機關用地外，尚有部分私人土地，且垃圾山並未完全清除，後續仍需評估挖除填方之經濟性及成本效益。</p>

## (二) 第 2 場次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2場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陳宥丞議員服務團隊何主任	
<p>1. 內湖區環教設施數量？使用率多少？</p> <p>2. 評估環保博物館及北區資收站家具回收中心納入本案的可行性。</p>	<p>1. 內湖區經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2處，分別為內湖垃圾焚化廠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其中內湖焚化廠於113年度參訪人數已逾9千人次；另廠內回饋設施部分，溫水游泳池使用人次已逾8萬，其他設施亦逾6萬人次，顯示該廠兼具教育推廣與公共休閒功能。</p> <p>2. 園區以既有廢棄物進廠處理為原則，經評估，若將北區資收站納入，資收車進出廠車次勢必增加，不僅影響周邊交通，且進出廠道路狹窄，與捷運進出旅客動線交織，恐影響公共交通安全。</p>
康寧里鄭秀鳳里長	
<p>請規劃親民性使用的回饋設施。</p>	<p>園區回饋設施規劃，除既有游泳池、桌球室、溜冰場、網球場、舞蹈室、健身房、閱讀室予以升級改善外，另新增環保博物館，並評析泳池附加其他具功能性、親民性設施。</p>
新北汐止區民眾	
<p>1. 環保博物館的土地使用範圍。</p> <p>2. 環保博物館是否可從事簡單</p>	<p>1. 內湖廠既有空間約8.1公頃，用地類別屬垃圾處理用地，環保博物館規劃設立於廠區既有範圍之內。</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的商業行為？</p> <p>3. 如何與附近動物之家及捷運連動。</p>	<p>2. 附屬事業主要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垃圾處理用地相關規定辦理，將與都發局研議多目標使用認定範圍。</p> <p>3. 目前整體規劃聚焦於園區及捷運整合，相關議題將納入本案後續規劃參考。</p>
<p>宜蘭大學張章堂教授</p>	
<p>1. 建議環保局未來持續提升飛灰水洗再利用。</p> <p>2. 請注意高鹵素廢水問題。</p> <p>3. 請檢測飛灰戴奧辛含量。</p>	<p>1. 謝謝委員建議，本案已綜合考量飛灰減積及再利用之相關規劃。</p> <p>2. 內湖廠已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範圍，未來園區所產廢水均規範經適當物化處理程序，確保處理後水質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方得納入污水下水道。</p> <p>3. 有關飛灰相關檢測項目及數據，將於後續規範中明定，確保營運廠商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管控。</p>
<p>長榮大學林信一副教授</p>	
<p>1. 感謝臺北市府及環保局，亦感謝當地蘆洲里和內湖的鄰里長及所有居民大家的合作。由於內湖焚化廠為全國</p>	<p>感謝委員分享。</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首座焚化設施，興建及營運初期缺乏可借鏡對象，當時外界曾質疑臺灣能否成功，但最終仍克服困難，順利接管並營運。</p> <p>2. 考量內湖廠所在地為垃圾場，初期對外介紹時較為保留，直到後續開放溫水游泳池供民眾使用，且僅限回饋內湖地區居民後，才逐漸提升地方認同。</p> <p>3. 內湖廠為全國首座焚化設施，具示範作用；當時各地籌建中之焚化廠，多以「自強活動」名義，安排相關人員至內湖廠參訪，並於廠內召開公聽會，作為後續推動建廠之重要參考依據。</p>	
張○（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支持本案推動。	感謝建議。
張○銘（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支持。	感謝建議。
曾○峰（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早日改建，焚化爐量能不足。	感謝建議。
宗營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支持本案儘速開發處理。	感謝建議。

## (三) 第 3 場次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3場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蘆洲里陳明霖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公聽會反應事項皆須有明確回溝通與溝通，才可繼續推動本案進行。</li> <li>2. 請評估邀請里民參訪嘉義焚化廠之可行性。</li> <li>3. 焚化廠新建選址，是否可改遷至山豬窟或福德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里長及各位參與民眾提供的寶貴建議，公聽會反應之意見、機關處理情形、相關會議紀錄及報告書皆會上網公告。</li> <li>2. 將擇定國內與本案相似之焚化廠建新汰舊案例，續評估後續參訪辦理方式。</li> <li>3.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已復育為福德坑復育環保園區，考量垃圾持續沉陷及滲出水之收集處理等，尚難於該處闢建新廠，另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部分區域復育為山水綠生態公園，剩餘區域轉型為廢棄物處理場，作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及災害應變場址。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需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並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能量，爰本案評估於內湖廠現有基地內，採先蓋後拆方式建新汰舊，將既有焚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園區。
里長聯誼會郭坤祥會長	
請都發局、市府考量周遭環境改善。	本案評估將內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規劃將設施外觀結合城市地景，配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環境改善，另就周遭區域部分，將請都發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民眾黨汐止區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周遭多為民間資收廠，資收物清運過程中常有沿途掉落情形，影響市容整潔。</li> <li>2. 本案鄰近新北市汐止區，相關規劃是否與新北市環保局進行協調。</li> <li>3. 本案與捷運民汐線是否有相關整合規劃。</li> <li>4. 環保博物館可評估納入社宅、親子活動等規劃，提升設施利用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部及環保局均設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相關檢舉系統及網站，可逕行檢舉或撥打本市1999市民熱線，環保局將派員儘速處理，並依法開罰。</li> <li>2. 本案汰舊換新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亦參考新北市新店、樹林、八里垃圾焚化廠 ROT 案之經驗，另北部生活圈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定期透過基北北桃環保交流合作平台進行意見交流環保相關議題，如有需要，將再與會說明。</li> <li>3. 將於招商文件要求民間機構於本案回饋設施棟預留銜接點，俾利聯通捷運民汐線 SB09 站體。</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4. 將於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前提，妥善規劃綠能循環園區內之相關設施，另環保博物館亦將於招商文件要求民間機構考量民眾需求及可行性下，一併納入親子設施等設計。</p>
<p>在地居民1</p>	
<p>1. 夜間噪音及異味影響日常生活，請改善。</p> <p>2. 請評估其它用途如綠能社宅。</p> <p>3. 未來是否涵蓋北北基桃等，外縣市廢棄物進廠。</p>	<p>1. 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p> <p>2. 本案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將於符合使用規範下評析。</p> <p>3. 本案雖採 BOT 模式辦理，惟未開放民間機構自行收受廢棄物，仍由環保局統一調度，與現行模式無異。</p>
<p>在地居民2</p>	
<p>1. 夜間噪音及異味影響日常生活，請改善。</p> <p>2. 北投廠及木柵廠量能足夠，請評估除役可行性。</p>	<p>1. 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p> <p>2. 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3座焚化廠仍維持運轉為宜，相</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關評估說明將補充於後續書件內容。
在地居民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建規劃未先與民眾溝通，僅以公文通知，不近人情。</li> <li>2. 夜間噪音影響健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爾後本案相關公開說明會議，除依規定提前公告外，將再協請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li> <li>2. 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噪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li> </ol>
李彥秀立委服務團隊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程序的說明會需作成紀錄。</li> <li>2. 請說明臺北市廢棄物處理量及焚化廠量能統計，評估內湖焚化廠是否可除役。</li> <li>3. BOT 廠商如何營運，及利潤計算。</li> <li>4. 簡報第12頁，請說明紅點部分。</li> <li>5. 請說明目前評估的工程經費。</li> <li>6. 後續由環保局當監造單位，或是有 PCM 當監造單位？如何驗收？</li> <li>7. 未來是否定期檢測相關數據符合簡報所提之標準？</li> <li>8. 請說明未來新廠進廠廢棄物之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聽會蒐集之意見、機關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及報告書皆會依規上網公告，並納入本案後續評估。</li> <li>2. 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3座焚化廠仍維持運轉為宜。</li> <li>3. 本案未開放民間機構自行收受廢棄物，廢棄物進廠維持由環保局統一調度；廠商收入來源為廢棄物處理費及售電收入，相關計算將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呈現。</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源。</p> <p>9. 請確認法定程序時間，公聽會通知時間是否正當。</p> <p>10. 請評估里民2天1夜參訪嘉義焚化廠之可行性。</p>	<p>4. 簡報第12頁之數值皆屬設計值，紅點標記為目前內湖廠之實際操作值，實際操作值均符合現行法規標準。</p> <p>5. 現為可行性評估階段，整體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之建設經費預估逾百億元，將於後續可行性評估報告呈現。</p> <p>6. 環保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焚化廠轉型，爾後除民間機構自行委託監造單位外，環保局後續亦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相關監督，委託專業顧問執行專案管理。</p> <p>7. 焚化廠相關空氣污染物數值皆須即時監測上傳，未來園區之空污排放亦應符合法規標準及合約約定。</p> <p>8. 本案廢棄物進廠規劃係由環保局統一調度，不開放廠商自行收受。</p> <p>9.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召開會議10日前，以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公告相關資訊；本次公聽會於114年7月30日刊</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登公告及函發通知，除於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環保局電子公告欄及官網專區外，亦張貼紙本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公布欄、內湖廠能源中心大門，並同步函請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考量在地居民意見，本案相關公開說明會議，除依規定提前公告外，將再協請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p> <p>10.將擇定國內與本案相似之焚化廠建新汰舊案例，續評估後續參訪辦理方式。</p>
里長聯誼會郭坤祥會長	
<p>1. BOT 的營運監管及民眾反應平台。</p> <p>2. 請說明未來新廠進廠廢棄物之料源。</p>	<p>1. 環保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焚化廠轉型，除民間機構自行委託監造單位外，環保局將委託專業顧問執行專案管理。民眾未來如有相關意見，除可向環保局反映外，亦可至本案民間機構營運廠商之公開網站提供建議。</p> <p>2. 本案廢棄物進廠規劃係由環保局統一調度，不開放廠商自行收受。</p>
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林富家榮譽理事長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焚化廠更新立意良善，請一併考量改善周遭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避免像新北市焚化廠促參廠商相同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評估於內湖廠現有範圍內，採先蓋後拆方式建新汰舊，並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規劃將設施外觀結合城市地景，配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環境改善。</li> <li>2. 本案廢棄物進廠規劃係由環保局統一調度，不開放廠商自行收受。</li> </ol>
<p>長榮大學林信一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內湖區的居民，30年前全臺灣第1座焚化廠，我來的時候聽說垃圾山，當時里民都說女兒都不能嫁來這裡，因為這裡有垃圾山，然而這些都過去式了。</li> <li>2. 好不只是政府好而已，我們民眾要好，要把轉型的效益極大化，但別忘了跟民眾要溝通。</li> <li>3. 我們要多溝通，不好意思因為現在已經不是公務人員了，所以好像沒什麼立場，不過剛才里民說的，我感同身受，感謝各界，特別是當地里給我們支持，內湖廠是全臺灣，不僅是臺北市而已，許多焚化廠皆參考內湖焚化廠。</li> </ol>	<p>感謝委員分享與建議。</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4. 我再跟會長留下我的聯絡資訊， 如果有需要歡迎聯絡，謝謝。</p>	
<p>宜蘭大學張章堂教授</p>	
<p>焚化爐更新可減少空氣汙染；內湖廠除役，需考量臺北市城市韌性，保留緊急應變量能。</p>	<p>目前內湖廠處理量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p>
<p>陽明交通大學黃志彬教授</p>	
<p>期透過 BOT 廠商投資，引進先進設施，無臭、無噪音、無熱、污染控制得當，周遭區域也能一同改善。</p>	<p>本案之污染防制空污排放標準將比照歐盟，亦訂定優於全國其它焚化廠之排放標準，另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期在確保廢棄物處理效能之際，同步實現焚化廠轉型與地景共榮之目標。</p>
<p>在地居民4</p>	
<p>1. 在地蘆洲里之回饋金，金額低於其它里。 2. 請評估焚化廠移址。</p>	<p>1. 本市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業經數次修正，立法意旨、回饋地區、回饋原則、各焚化廠建廠背景及營運環境，目前尚無顯著情事變更或差異情形，後續俟回饋地方自治條</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例因應背景環境差異時納入檢討。</p> <p>2. 臺北市計有北投、木柵、內湖等3座垃圾焚化廠，另於文山、南港區有福德坑及山豬窟等垃圾掩埋場，其中，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已復育為福德坑復育環保園區，考量垃圾持續沉陷及滲出水之收集處理等，尚難於該處闢建新廠，另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部分區域復育為山水綠生態公園，剩餘區域轉型為廢棄物處理場，作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及災害應變場域。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3座焚化廠仍維持運轉為宜。</p>
在地居民5	
<p>參訪主軸應考量居民生活，非監測數據。</p>	<p>有關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此外環保局後續將擇定國內與本案相似之焚化廠建新汰舊案例，續評估參訪辦理方式。</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陳宥丞議員服務團隊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評估焚化廠移址。</li> <li>2. 焚化廠 BOT 營運監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計有北投、木柵、內湖等3座垃圾焚化廠，另於文山、南港區有福德坑及山豬窟等垃圾掩埋場，其中，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已復育為福德坑復育環保園區，考量垃圾持續沉陷及滲出水之收集處理等，尚難於該處闢建新廠，另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部分區域復育為山水綠生態公園，剩餘區域轉型為廢棄物處理場，作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及災害廢棄物暫置場。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3座焚化廠仍維持運轉為宜。</li> <li>2. 環保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焚化廠轉型，爾後除民間機構自行委託監造單位外，環保局後續亦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相關監督，委託專業顧問執行專案管理，以確保監管作業執行。</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林先生（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空氣污染與健康之影響。</li> <li>2. 異味、噪音、夜間運作請改善。</li> <li>3. 因意外或燃燒不完全，致污染物排放瞬間飆高，有無緊急應變措施。</li> <li>4. 既有環境負荷過重，交通及人口密集，廠區施工及運輸車流，可能加劇交通壅塞與噪音。</li> <li>5. 嫌惡設施影響周邊房市與生活環境與社區形象，應考量景觀美化。</li> <li>6. 應考量財務與契約風險。</li> <li>7. 參與與溝通不足，公聽會流於形式。</li> <li>8. 專業資訊門檻高，市民難以全面理解，造成資訊不對等。</li> <li>9. 建議採行其它替代方案，如以減量、回收取代焚化升級，應大幅提高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比例，減少對焚化設施的依賴，而非擴建或翻新現有焚化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內湖廠實際排放值皆符合法規要求，轉型後綠能循環園區污染防治空污排放標準將比照歐盟，亦訂定優於全國其它焚化廠之排放標準，並實時監控污染物之排放。</li> <li>2. 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噪音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li> <li>3. 空氣污染排放除依規定實時監控外，突發事故相關應變措施，依「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辦理。</li> <li>4. 已評估綠能循環園區施工期及營運間交通流量，目前規劃無新增進廠處理或貯存之廢棄物（如資收物、巨大垃圾等），經模式模擬各路口仍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li> <li>5. 本案評估於內湖廠既有範圍內，採先蓋後拆方式建新汰舊，並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規劃將設施外觀結合城市地景，實現與都市景觀融合的新形態，並配合捷運建設帶動地</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方環境改善。</p> <p>6. 有關財務可行性評估，本案預計以 BOT+有償 PPP 方式辦理，相關財務規劃將於後續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呈現；另履約之風險部分後續將與規劃單位研擬，並於納入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投資契約。</p> <p>7. 公聽會意見均依規定製作會議紀錄及報告書，並公告於環保局官方網站，亦會納入後續可行性評估。</p> <p>8. 詳細說明將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呈現，並上網公告，減少資訊落差。</p> <p>9. 本市自89年推行隨袋徵收至今已大幅減少垃圾量，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本市持續推廣之政策方向。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另補充說明，綠能循環園區設計焚化量能係維持既有內湖廠設計焚化量，無擴建情形。</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藍小姐（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請評估焚化廠移址。	<p>臺北市計有北投、木柵、內湖等3座垃圾焚化廠，另於文山、南港區有福德坑及山豬窟等垃圾掩埋場，其中，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已復育為福德坑復育環保園區，考量垃圾持續沉陷及滲出水之收集處理等，尚難於該處闢建新廠，另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部分區域復育為山水綠生態公園，剩餘區域轉型為廢棄物處理場，作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及災害廢棄物暫置場。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本案評估於內湖廠既有範圍內，採先蓋後拆方式建新汰舊，將既有焚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未來結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環境改善。</p>
陳○宇（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p>1. 焚化廠已營運多年，健康與安全風險持續存在，另高齡設備之污染物排放控制能力不如新廠，造成空污與健康風險。</p>	<p>1. 內湖廠實際排放值皆符合法規要求，轉型後綠能循環園區污染防制空污排放標準將比照歐盟，亦訂定優於全國其它焚化廠之排放標準，</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2. 請考量城市發展與土地利用。</p> <p>3. 請評估除役可行性，除役後建議改為「生態與休憩公園」，比照東京「豐洲市場」或台中「都會公園」，結合綠地、生態與休閒功能。「文化創新空間」打造文創園區、展演空間或低碳環境教育中心，保留部分廠房作為工業遺址展示。「城市綠肺」將基地規劃為城市降溫與空氣淨化的重要綠帶，改善都市環境品質。</p> <p>4. 政策應朝向源頭減量與小型分散式處理，降低負擔。</p> <p>5. 柯市長承諾除役，現改為建新汰舊，對政府失去信任。</p> <p>6. 公聽會僅公布規劃情形，缺乏與居民共同討論轉型或延役之機會。</p>	<p>並實時監控污染物之排放。</p> <p>2. 本案評估將內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規劃將設施外觀結合城市地景，實現與都市景觀融合的新形態，配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環境改善，另周遭區域將請都發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p> <p>3. 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另園區規劃有環保博物館，將納入本市廢棄物處理演進歷程，作為環境教育使用。</p> <p>4. 本市自89年推行隨袋徵收至今已大幅減少垃圾量，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本市持續推廣之政策方向。另本市目前12行政區產生之廢棄物，係分散由北投、木柵及內湖等3座焚化廠，俾利區域垃圾分散處理。</p> <p>5.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明定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升</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級為高效綠能發電廠及環保綠能循環園區，本案原係延續既有政策推動執行。</p> <p>6. 公聽會蒐集之意見、機關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及報告書皆會公開上網公告，亦會納入本案後續評估。</p>
蔡小姐（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請評估除役可行性。	<p>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p>
潘小姐（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請評估除役可行性。	<p>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p>

## 五、會議集錦

# (一) 第 1 場次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1場次公聽會會議照片



公聽會實況



主席致詞



簡報說明（一）



簡報說明（二）



意見交流（一）



意見交流（二）

## (二) 第 2 場次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 2 場次公聽會會議照片



公聽會實況



簡報說明 (一)



簡報說明 (二)



意見交流 (一)



意見交流 (二)



意見交流 (三)

## (三) 第 3 場次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3場次公聽會會議照片



專家學者參與情形



主席致詞



簡報說明



意見交流（一）



意見交流（二）



意見交流（三）

# 附件

# 附件 1、會議簽到單

# (一) 第 1 場次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1場次公聽會簽到單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9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一般民眾			
序號	簽到	序號	簽到
1	陳 [REDACTED]	11	陳 [REDACTED]
2	陳 [REDACTED]	12	張 [REDACTED]
3	潘 [REDACTED]	13	張 [REDACTED]
4	陳 [REDACTED]	14	葉 [REDACTED]
5	蘇 [REDACTED]	15	
6	陳 [REDACTED]	16	
7	呂 [REDACTED]	17	
8	川本 [REDACTED]	18	
9	紀 [REDACTED]	19	
10	周 [REDACTED]	20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4年8月13日（星期三）19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區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何孟樺 議員辦公室	特助	陳 [紅印]
2	歐啟芬 議員	王清班	王 [紅印]
3	李連昇 議員	主任	李 [紅印]
4	立法委員 李彥秀	主任	李 [紅印]
5	王素維 議員	主任	王 [紅印]
6	陳有丞 議員	主任	王 [紅印]
7			
8			
9			
10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9時00分  
 二、辦理地點：湖坑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相關權益團體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欣達環工	工程師	
2			
3			
4			
5			
6			
7			
8			
9			
10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9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坵吸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專 家 學 者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長榮大學	副教授	林信一	林信一
2				
3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9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盧世昌
2			
3			
4			
5		科長	戴智文
6		技正	姜元偉
7		股長	黃峰超
8		約僱	鄭瑞平
9		約僱	林世明 女
10		技佐	吳思琳
11		科員	謝秉恩
12		技士	王如家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9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內湖焚化廠	組長	張雅甯
2	" "	組長	蕭文龍
3	"		鄭吉成
4	內湖焚化廠	主任	陳曉燧
5	"		賴瑞妮
6	"	技正	吳銘
7	"	工程師	謝文淵
8	"		劉鎮榮
9	"		林曉鈞
10	"	組長	吳東陽
11			
12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P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區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環興公司	技術經理	田志遠
2	環興公司	計畫主任	王嘉弘
3	環興公司	計畫主任	林謙云
4	環興公司	工程師	沈予婷
5	環興公司	計畫主任	黃陸恩
6	環興公司	工程師	林陽怡
7	環興公司	專員	劉惠清
8	"	副總經理	羅嘉文
9	環興公司	工程師	廖曉翔
10			
11			
12			

## (二) 第 2 場次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2場次公聽會會議簽到單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5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一般民眾			
序號	簽到	序號	簽到
1	嚴 [redacted] 中	11	鄭 [redacted] 明
2	蘇 [redacted] 庭	12	陳 [redacted] 森
3	簡 [redacted] 暉	13	黃 [redacted] 財
4	黃 [redacted] 百	14	吳 [redacted] 福
5	沈 [redacted] 真	15	
6	周 [redacted] 大	16	
7	林 [redacted] 福	17	
8	邱 [redacted] 波	18	
9	蘇 [redacted] 瑜	19	
10	陳 [redacted] 子	20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5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立法委員李慶秀	主任	邵 毅
2	王孝維議員	主任	田 豐
3	陳宥丞議員	主任	張 文 欣
4	李建昌議員	主任	路 怡 婷
5	游沛慧議員	主任	陳 進
6			
7			
8			
9			
10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5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相 關 權 益 團 體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遠和	協理	廖明
2	泰興	工程師	黃
3	德霖	會計	李
4	台北學		李
5	運環環保	技師	趙
6	嘉德環保	會計	謝
7	崑崙公司	經理	胡
8	"	業務	葉
9	信廣環保	行政	葉
10	京石環保	行政	柯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5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相 關 權 益 團 體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1	啟環環保	會計	林 [紅印]
12	台灣云子能源	經理	沈 [紅印]
13	環公物公會	秘書長	張 [紅印]
14			
15			
16			
17			
18			
19			
20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15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專 家 學 者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國立直隸大學	教授	張章宇	張章宇
2	長庚大學	副教授	林信一	林信一
3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5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盧世昌
2			
3			
4		科長	鄭智文
5		主任	林志仁
6		技正	姜玉俊
7		科員	謝秉恩
8		技士	王如家
9		股長	黃偉英
10			
11			
12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5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輿情小組	聘用研究員	劉潔茹
2	=	聘用人員	陳守源
3	環興公司	副總經理	吳新又
4	內湖垃圾焚化廠	工務員	謝文洲
5	=		高銘毅
6	"	技工	賴瑞龍
7	"	主任	陳冠其
8	內湖垃圾焚化廠	副員	林曉鈞
9	=	技工	趙健全
10	=	組長	張雅甯
11			
12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5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吸吸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環興公司	技術經理	田廷
2	環興公司	技術經理	張正
3	環興公司	主任	吳陸恩
4	環興公司	工程師	廖明
5	環興公司	工程師	吳子軒
6	環興公司	工程師	林啓煥
7	環興公司	專員	劉惠清
8			
9			
10			
11			
12			

## (三) 第 3 場次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3場次公聽會簽到單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一般民眾			
序號	簽到	序號	簽到
1	陳 [ ] 文	11	陳 [ ] 霖
2	陳 [ ] 源	12	林 [ ] 潔
3	林 [ ] 毅	13	陳 [ ] 蓉
4	陳 [ ] 新	14	<del>陳 [ ] 新</del>
5	劉 [ ] 玲	15	蘇 [ ] 芳
6	黃 [ ] 玲	16	盧 [ ] 政
7	陳 [ ] 浩	17	陳 [ ] 龍
8	柯 [ ] 蘭	18	高 [ ] 美
9	柯 [ ] 瑜	19	周 [ ] 璇
10	陳 [ ] 珠	20	許 [ ] 梅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一般民眾			
序號	簽到	序號	簽到
21	張 [紅] 銘	31	蔡 [紅] 貞
22	陳 [紅] 了	32	林 [紅] 澄
23	孫 [紅] 美	33	周 [紅] 亦
24	柯 [紅] 珠	34	王 [紅] 靖
25	原 [紅] 華	35	陳 [紅] 臻
26	杜 [紅] 貞	36	王 [紅] 一
27	許 [紅] 忠	37	王 [紅] 通
28	張 [紅] 善	38	王 [紅] 池
29	藍 [紅] 鳳	39	鄭 [紅] 瑞
30	李 [紅] 澄	40	林 [紅] 博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一般民眾			
序號	簽到	序號	簽到
41	趙 [紅] 紅	51	
42	林 [紅] 凌	52	
43	林 [紅] 煥	53	
44	林 [紅] 致	54	
45	陳 [紅] 國	55	
46	何 [紅] 嘉	56	
47		57	
48		58	
49		59	
50		60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台警民眾黨 新北市黨部	汐止區主任	黃 [ ] 仕
2	李建昌議員	秘書室主任	林 [ ] 丞
3	聯誼會會長	會長	郭 [ ] 輝
4	台北市議員 王孝為主任	主任	陳 [ ] 慶
5	李彥青主任 王冠英主任	主任	趙 [ ] 盛
6	陳育玉議員服務處	主任	王 [ ] 翔
7			
8			
9			
10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相 關 權 益 團 體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公會	總幹事	謝[ ]
2	內湖區公所	里幹事	蘇[ ]瑜
3	台北市廢棄物公會	理事長	林[ ]承
4	=		林[ ]君
5	立資環保有限公司		林[ ]帆
6	安利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	陳[ ]院
7	歲鴻環保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 ]隆
8	東興環保有限公司	經理	葉[ ]
9	中宇環保	資深工程師	顏[ ]軒
10	北大環保	經理	孫[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9時00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專 家 學 者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黃志彬	黃志彬
2	長庚大學	副教授	林信一	林信一
3	宜蘭大學	教授	張亨堂	張亨堂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盧世昌
2			
3			
4		科長	鄭男文
5		技正	黃俊偉
6		股長	黃峰廷
7		技佐	吳思琳
8		T 技士	王如嘉
9		約僱人員	大信昌
10		科員	謝秉恩
11			
12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內湖垃圾焚化廠		蔡榮李
2	〃		高銘毅
3	〃		鍾文淵
4	〃		賴清玲
5	〃		鄭吉成
6	〃		林明坤
7			蕭文龍
8			
9			
10			
11			
12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環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周明淵	
2		主任	黃隆恩	
3		專員	劉惠清	
4		工程師	林馨怡	
5		工程師	沈子圻	
6		副總經理	吳新發	
7				
8				
9				
10				
11				
12				

## 附件 2、線上表單意見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線上表單意見

一、意見表示期間：114年8月1日起至第3場次公聽會結束止

二、陳述意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內容
1	張○	支持本案推動
2	張○銘	支持
3	曾○峰	早日改建，焚化爐-量能不足不夠使用
4	呂○吉	支持該案儘速處理。
5	宗營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該案儘速開發處理
6	林先生	<p>1. 環境與健康疑慮</p> <p>污染與空污風險 即使市府強調會採用高效率焚化與再生技術，在地居民與環保團體仍質疑焚化廠本質上會產生戴奧辛、重金屬與細懸浮微粒(PM2.5)，長期暴露可能影響健康。在地居民擔心焚化廠即使採新技術，仍會排放戴奧辛、重金屬與 PM2.5 等有害物質，長期吸入可能增加癌症與呼吸道疾病風險。</p> <p>氣味與噪音 以往焚化廠曾有異味、噪音、夜間運作已影響睡眠的經驗，居民質疑新園區是否能完全避免。 污染事故的不可預測性一旦發生設備故障或燃燒不完全，污染物排放可能瞬間飆高，影響周邊社區健康。</p> <p>2. 居民生活影響</p> <p>既有環境負荷過重 內湖地區本就交通繁忙、人口密集，增加大型廠區施工與運輸車流，可能加劇噪音與空氣污染 焚化與循環設施的營運需要大量垃圾車與運輸車輛進出，可能導致交通壅塞與噪音增加。 房價與生活品質衝擊 長期運作的大型處理設施，影響周邊房市與生活環境形象。 景觀與居住形象惡化 設施體積龐大、煙囪高聳，可能破壞周邊天際線與景觀，已經影響在地社區形象。</p> <p>3. 財務與契約風險</p> <p>長期財政負擔</p>

		<p>如果招商不順或營運不善，市府可能需用公帑承擔虧損或接手維運。</p> <p>4. 參與與溝通不足 公聽會實質影響有限有些人認為公聽會只是形式，實際規劃與招商方向早已拍板，民眾意見難以左右決策。 專業資訊門檻高 技術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專業性強，一般市民難以全面理解，造成資訊不對等。</p> <p>5. 替代方案建議 主張以減量、回收取代焚化升級 部分學者與 NGO 提出，應大幅提高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比例，減少對焚化設施的依賴，而非擴建或翻新現有焚化廠。</p>
7	藍小姐	焚化爐在本里 30 幾年，已到除役年限，蘆洲里屬於焚化廠所在里，當地里居然有 6 個里，你們要轉型拜託轉到別處去吧，誓死捍衛蘆洲里！
8	蔡小姐	趕快退役吧.焚化爐滾出去.不要禍害子孫
9	陳○宇	<p>1. 健康與安全風險持續存在 長期污染累積 內湖焚化廠自民國 81 年（西元 1992 年）啟用至今，已經營運超過 33 年。多年來，焚化過程累積的戴奧辛、重金屬及細懸浮微粒（PM2.5）等污染物，對周邊社區健康構成長期威脅。 高齡設備隱患 隨著設備老化，故障與燃燒不完全的風險增加，污染物排放控制能力恐不如現代化新廠，提升空污與健康風險。</p> <p>2. 城市發展與土地利用考量 內湖已成高密度住宅與商業區 焚化廠原設立時周邊尚未完全開發；如今內湖已成為人口稠密的住宅與商業混合區，已不符合當前都市發展需求。 土地再利用價值高 內湖土地成本高昂，若除役後改為環境教育中心、公園、社區文化設施或低碳創新園區，將有助提升生活品質與城市形象，並服務全市居民。</p> <p>3. 政策方向應轉向減量與分散式處理</p>

		<p>源頭減量與回收優先 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向國際先進水準邁進，進一步降低對焚化設施的依賴。</p> <p>分散式處理降低單點負擔 推動小型分散式廚餘處理、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中心，減少集中運輸與污染風險。</p> <p>事實上，自 2000 年起臺北市推行隨袋徵收政策並搭配資源回收，家戶垃圾量已由每日平均約 3,000 噸顯著減少至約 1,000 噸（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臉書）。即便內湖焚化廠除役，現有設施的每日處理能力仍可充分因應需求。因此，有必要審慎評估除役的可行性與後續發展方向。</p> <p>4. 政府信任問題 除役承諾落差 前市長柯文哲曾在特定會議與政策文件中表示，內湖焚化廠將於設備壽命屆滿後啟動除役規劃。然而現行方案卻改為「翻新升級」延役，導致信任落差。</p> <p>溝通不足 居民普遍認為，公聽會僅是被動接收已定案的方案，缺乏共同討論延役或轉型決策的機會。這些情況削弱了市府與居民之間的互信基礎。</p> <p>5. 具體替代願景 在反對新建或延役的同時，居民亦提出以下具體替代方向：生態與休憩公園：比照東京「豐洲市場」或台中「都會公園」，結合綠地、生態與休閒功能。文化創新空間：打造文創園區、展演空間或低碳環境教育中心，保留部分廠房作為工業遺址展示。城市綠肺：將基地規劃為城市降溫與空氣淨化的重要綠帶，改善都市環境品質。</p>
10	潘小姐	燒了 30 幾年還不除役，禍延子孫